新 建 铁 路

广佛环线

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

全一册

广州市番禺区境内

FZDK32.300公里 至 DK36.200公里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西 安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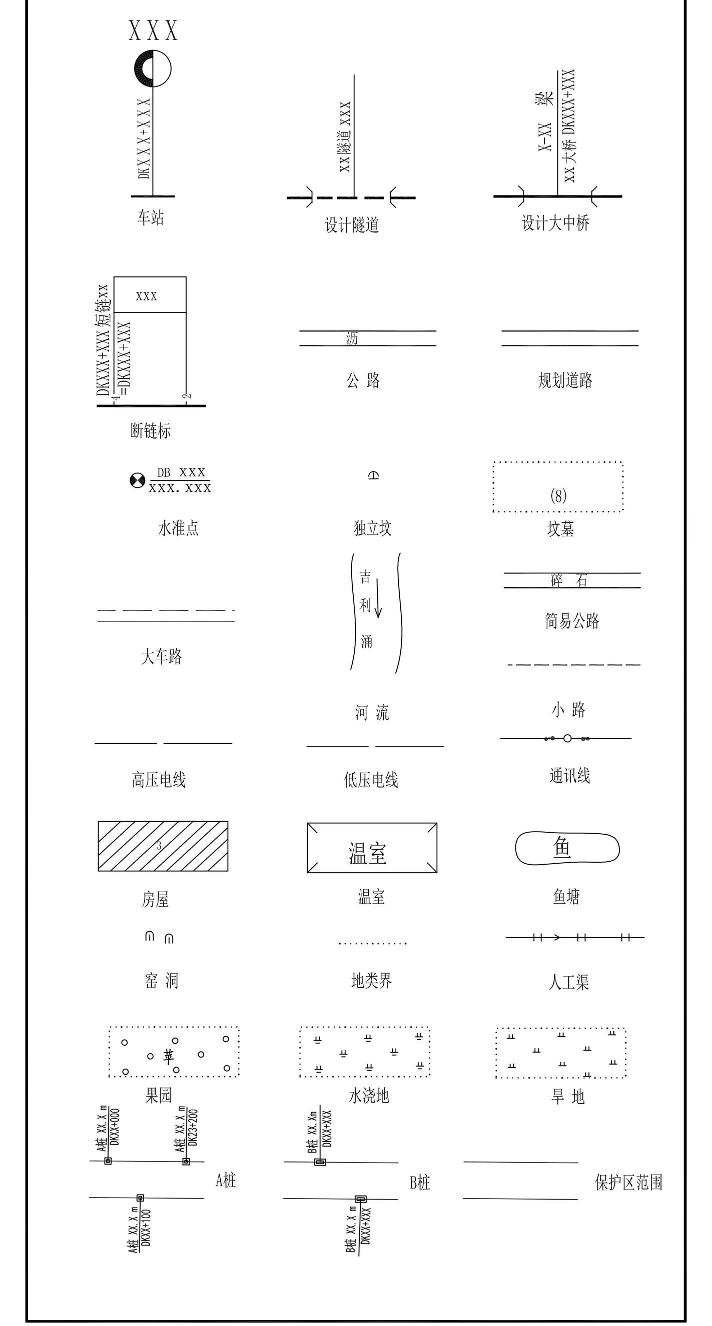

说 明

一、执行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号）。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广东省境内高铁、城际铁路隧道上方、地下车站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广铁安函[2018]868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14]1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城际轨道红线范围及临近城际轨道从事建设活动管理的通知》（珠三角城际技电[2015]83号）。

《铁路线路及信号标志—第一分册：客货共线铁路线路标志图集》（图号：通线（2007）8014—I）制作和埋设。

二、执行原则：

1、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它铁路为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高速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高速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向外五十米的区域，一并纳入铁路安全保护范围。

2、施工期间（指施工单位进场后至竣工交验结束），各土建施工单位是城际轨道建设范围场地看管的主体责任方，应对在城际轨道红线范围及距离城际轨道结构物外边线5米范围以内从事与城际轨道建设无关的土建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看管。

3、本图保护桩设置标准：广州南站距车站结构轮廓外沿线50米；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50米,设安全保护桩。

4、当安全保护桩与既有厂区、道路发生冲突时，施工单位可按安全保护桩布设原则对保护桩进行一定挪动。

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埋设要求

1、A型标桩为基本型，沿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边界每200m设置一个，特殊地段可增加或减少设置数量，人烟稀少地区可不设置。

2、B型标桩为辅助型，用于人员活动频繁地段的道口、交通涵两端、桥隧两端、与铁路并行道路靠铁路侧、公铁立交桥附近醒目地点、居民区附近和人身伤害事故多发地段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边界处。

与铁路并行的道路地段（含桥梁部分）按每侧每200m设置一处B型标桩考虑。道路沿线路长度100m＜L＜200m地段设置两处B型标桩；道路沿线路长度小于100m地段设置一处B型标桩。

4、安全保护桩与既有道路、民房冲突时，可按保护桩布设原则，对保护桩进行一定挪动。

四、本图安全保护桩与中线的距离为相对中线的法线距离，线路左右线并行地段以线路左线为基准，绕行地段（DyK1+831.201~DyK7+845.106,DyK30+987.588~DyK36+099.487）线路左侧以左线为基准，线路右侧以右线为基准。本图不包含牵引变电所、通信基站、综合检修基地安全保护范围。本图为安全保护区平面图，主要反映安全保护区范围。本图中的其他资料不可引用。当需要时，以专业竣工图纸为准。本线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待竣工后根据勘界资料再行调整。

五、本图所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均以米计。

专 业	设 计 者
建 筑	
桥 梁	
路 基	

设 计 者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铁路广佛环线 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	图 号	广佛环施04
复 核 者			比例尺	1:2000
审 核 者			日 期	2019年07月
审 定 者			全一册	